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鄒佩玲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920  
傳真：(02)23566217  
電子信箱：moi207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429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  
111年11月28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4299號令訂定發布，  
如需前開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  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  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 2022/11/28  
12:04:4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